

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簡介
《**2002**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

政策目標

- 促進公平及有效競爭，保障消費者利益
- 協助電訊業界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形下，作出合併及收購的決定

已顧及業界的關注

- 曾在2001年4月至6月作出諮詢
- 電訊用戶(消費者委員會，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)均支持建議
- 業界關注：
 - 應制訂全面的競爭法
回應：政府的政策是按個別行業制訂適當的保障競爭措施
 - 應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，而非併購前規管制度
回應：建議已更改為併購後規管制度

寬鬆的規管手法，確保業界須遵從的額外負擔減至最少

- 併購後規管制度，並設有渠道供持牌人自行決定是否事先徵求電訊局局長同意（見流程圖）
- 只有當有關活動可能對市場競爭帶來不良影響時，電訊管理局局長才會作出規管
- 建議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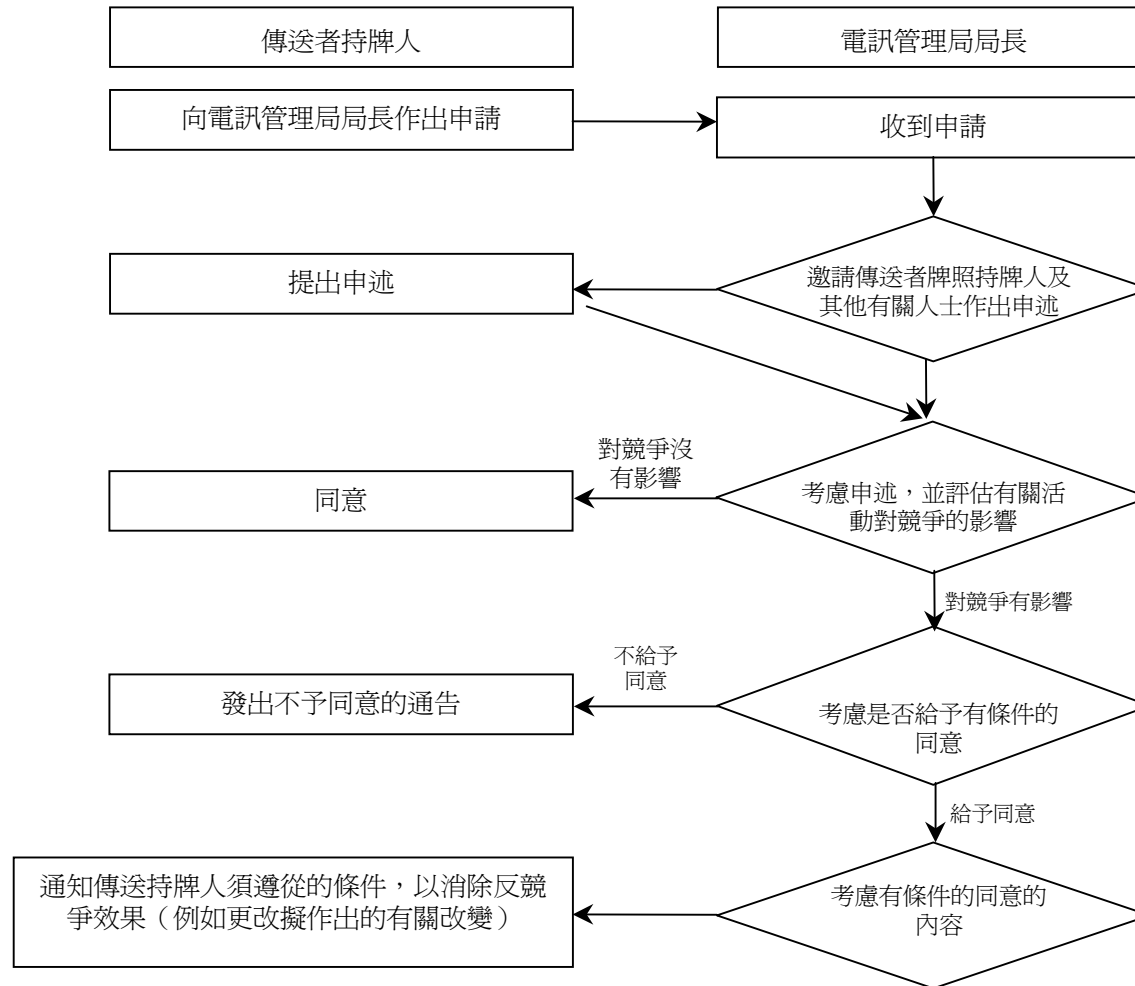
海外國家規管合併收購活動的例子

- 香港採用寬鬆的規管制度

	必須併購前作出通知	須作出併購前通知的引發點	競爭測試標準	發出禁制令/行政指令的權力	要求持牌人作出股權/資產變動的權力
香港	不需要 (即併購後規管)	-	大幅減少市場競爭	沒有	有
澳洲	不需要 (即併購後規管)	-	大幅減少市場競爭	有	有
英國	不需要 (即併購後規管)	-	維持及促進市場競爭	沒有	有
加拿大	需要	根據資產及營業額釐定	防止或大幅減少市場競爭	有	有
歐盟	需要	根據營業額釐定	大幅阻礙市場有效競爭	沒有	有
新加坡	需要	任何擁有權及股權的改變	不合理地限制市場競爭	有	有
美國	需要	根據資產及營業額釐定	大幅減少市場競爭	有	有

《2002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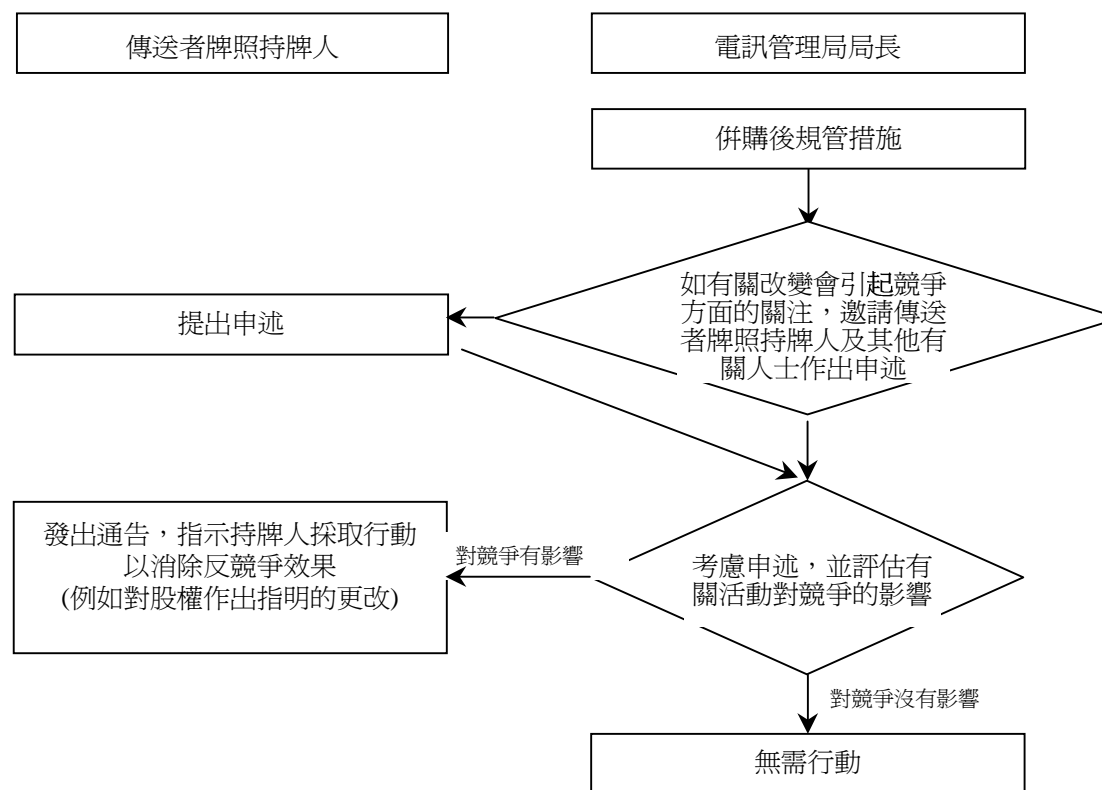
作出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前：可自行決定是否事先徵求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同意



《2002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建議

（續）

作出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後：電訊管理局局長進行規管檢討



清晰的規管架構

- 電訊管理局局長會發出指引，指明在考慮合併收購活動是否會或可能會有反競爭效果時，他須考慮的事宜
- 有關事宜包括市場上是否有其他代替品，加入市場的障礙，以及市場壟斷的情況等
- 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發出指引前，諮詢業界
 - ⇒ 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，協助業界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形下作出決定

下一步工作

條例草案首讀和
開始二讀辯論

2002年5月15日

通過條例草案

視乎立法會條例
草案委員會審議
過程而定